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梁詩蔚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何永年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麗明女士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魏志崇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潤金先生

署理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譚佩華女士

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運輸署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仲賢先生

總工程師/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毛天養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

(西九龍及西貢三)

列席者：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曾國偉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議項二： 2023 至 2024 年度油尖旺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23 號文件)**

3. 林健文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4. 秘書曾嘉琪女士簡介，在 2023 至 2024 年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預留給區議會的油尖旺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和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別經討論後，建議預算 288,000 元及 96,000 元，舉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5. 林健文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建議的撥款安排。沒有議員反對。

**議項三：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油尖旺區毒品飯堂及住宅式
非法賭場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23 號文件)**

6. 林健文主席歡迎警務處署理旺角警區指揮官陳潤金先生和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曾國偉先生。
7.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對警方的工作表示讚賞和認同，特別警民關係組協助眾多議員和街坊，他和鍾議員提呈文件的原因是收到很多街坊表示旺角和大角咀有很多毒品飯堂，例如新填地街 421 號、廣東道 1058 號、新填地街 346 至 348 號。他曾透過警民關係組向警方多次反映，警方曾到新填地街 346 至 348 號採取行動，但翌日吸毒人士已重回該處。新填地街 421 號及廣東道 1058 號雖然曾多次被投訴，但警方未有行動，他期望警方會向特遣組反映，毒品飯堂對區內治安影響很大，希望警方重視地區毒品飯堂的犯罪情況；以及(ii)現時有人透過手機群組進行非法賭博，不少長者受騙，繼而借取高利貸，他想向警方反映這種新興賭博手法。
8. 陳潤金先生回應如下：
 - (i) 旺角警區一直注重打擊區內販毒和非法賭檔活

動，打擊毒品和犯罪集團有組織罪行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之一。

- (ii) 在過去12個月，警方針對販賣毒品的煙窟，共採取24次突擊行動，拘捕了291名人士。另一方面，針對區內非法賭檔採取了119次突擊行動，拘捕了超過990名涉案人士，警方會繼續加強情報主導行動，打擊區內販毒和非法賭博活動，警方明白這些非法活動會對區內居民構成影響，任何市民和區議員如有資料，請向警方提供，以供跟進。

9.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和許議員提呈此文件的原因是街坊向他們反映問題，他曾就此向警民關係組反映，他們隨後亦對問題有所接觸和了解；以及(ii)經常有街坊反映在長旺道長旺大廈商場有毒品交易進行。另外，位於福澤街24至26號和28至30號的三無大廈，雖然大部分住戶已遷出，但經常有不明人士出入，街坊亦反映該處有毒品問題。他曾在區議會委員會多次反映在櫻桃街隧道附近有吸毒情況，希望警方可以加大力度跟進，並認為過去一年執行24次行動不算太多，因為旺角和大角咀範圍頗大。部分地點的情況嚴重，吸毒人士把針筒隨意拋棄，危害附近居民的安全。

10.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以往警方曾在櫻桃街隧道執法，但街坊表示晚上有吸毒人士把針筒插在身上，在地上滾來滾去，街坊不敢報警，因為他們每晚都會經過該處；以及(ii)多年前在富多來新村有些商舖會在舖內放置一張麻雀枱，但並不構成聚賭的處所，令警方未能打擊。他詢問如街坊發現有住宅單位放置一張麻雀枱，讓人自由進出打麻雀，警方是否不能當作非法賭檔處理。

11.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表示從報章上看見警方的確有打擊毒品飯堂，但問題仍然存在。例如在新填地街346至348號，警民關係組曾通知他警方在該處破獲毒品飯堂，但遺憾的是翌日有關人士已重新出現，警方再次展開行動亦需時；以及(ii)遠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投訴20多樓有人進行麻雀活動。長旺大廈商場內的情況亦十分嚴重，希望警方可以加大力度打擊，正視問題。

12.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他一直與旺角警區和油尖警區有密切聯繫，並一直密切留意提呈文件中提及的問題。不少街坊較怕事，不會直接向警方投訴，而是希望由議員作為中間人向警方轉達情報，多年來已多次搗破毒品飯堂和非法賭場；以及(ii)他曾向油尖警區轉達情報，其後警方請他聯繫上海街430號的法團聯絡人，以取得同意進入大廈監察和蒐集毒品飯堂的證據，他亦協助安排，並知悉警方有跟進。然而，在兩三個月後有數名人士把一名男子由大廈搬至附近公園，該男子後來被發現身亡，警方表示在男子身上發現針孔，推斷其有吸食毒品習慣。雖然警方知悉該處有毒品飯堂，但最終仍然發生上述悲劇。他呼籲議員和法團如發現相關情況，應盡早通知警方。兩個警區的毒品飯堂情況亦十分嚴重。

13. 陳潤金先生回應如下：

- (i) 旺角警區非常注重打擊區內販毒和非法賭博活動，以特別職務隊為例，此隊伍專責打擊「黃賭毒」等非法活動，旺角警區特別職務隊的人手比其他警區較多，即使現時前線人手短缺，特別職務隊的人手亦沒有下調，警方會繼續全力打擊相關非法活動。
- (ii) 有關煙窟和毒品飯堂，警方會繼續透過情報主導行動打擊該等活動，在每次拘捕行動後，當法庭把被捕人士定罪，警方會向法官申請手令向有關單位業主發出警告信，以便跟進。至於非法賭檔，警方亦會在定罪後向業主發出警告信。
- (iii) 有關櫻桃街隧道出現吸毒人士，在2023年3月和4月警方曾於上址一帶拘捕兩名人士涉嫌干犯毒品有關或其他罪行，警方會在該處加強巡邏，如議員和市民看見有人吸毒，應立即報警，警方會即時到場執法。
- (iv) 有關住宅單位內開設賭檔的定義，《賭博條例》並非以人數界定，而是視乎單位內有沒有人收取佣金和有沒有莊家，如單位只有一張麻雀枱，是否非法賭場視乎警方能否有足夠證據指

控有人收取佣金和有莊家，人數並非主要考慮因素，若市民有類似資料，可以轉介警方跟進。

14. 魏志崇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去年8月於上海街430號發生案件後，警方並再無收到其他有關「毒品飯堂」的情報。然而，警方一直積極打擊區內不同形式的毒品問題，並在今年第一季在重慶大廈搗破一個「毒品飯堂」，成功拘捕該負責人及三位正在場內吸食毒品人士。他呼籲議員和街坊，若發現區內有任何懷疑「毒品飯堂」，可透過警民關係組向警方作出舉報，並重申油尖警區會繼續重點打擊「黃賭毒」。
- (ii) 關於懷疑有人在住宅單位內經營非法賭場，他澄清，在單位進行純粹娛樂的麻雀活動並非違法。根據《賭博條例》，若在進行譬如麻雀活動等賭博期間收取佣金，便屬違法。但一般來說，要證明有人收取佣金的搜證較困難，如非透過喬裝警員參與其中搜集證據或依靠參與該賭博的人士舉證，警方會較難作出檢控。

15. 林健文主席說，有街坊投訴時，表示用作毒品飯堂或非法賭場的單位門外裝有閉路電視，監察途人和是否有人監視，他詢問這是否會令警方執法更困難。

16. 魏志崇先生回應，《賭博條例》賦予警方若進入單位時發現賭具，可推定該處所內的人進行非法賭博。但即使有上述推定，警方若在隨後的搜證及分析現場人士回應時發現有合理解釋，便未必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市民有權利為了防止爆竊或其他罪案而在門外裝設閉路電視，難言對警方執法有甚麼程度的影響。

17. 林健文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保障學童生命安全 要求海富苑房屋署及警方
立即正視狂徒針對學童高空擲物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23 號文件)**

18. 林健文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署理旺角警區指揮官陳潤金先生和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曾國偉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毛天養先生和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一)陳鋌鋒先生。

19.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感謝主席酌情容許他提呈此文件，因為他收到很多街坊投訴情況危險；(ii)2020年3月24日區議會委員會曾討論海富苑高空擲物情況嚴重，當時他與當區議員提呈文件，希望可以加設簷篷，海富苑代表表示安裝簷篷的價錢較高，但最近兩個月高空擲物情況非常嚴重，他亦兩次親眼目睹幼稚園放學鐘聲一響，樓上便有玻璃等物品擲下。他提呈文件的原因是希望海富苑房屋署正視這個問題，他曾到場視察，發現海富苑每座大廈底層如有學校，已加設圍欄，他接受此作為短期方案，但不同意長期以鐵馬圍封有關地點。尤其此事宜已曾在區議會委員會討論，他關注此事宜是因為每間幼稚園涉及百多名學童和家長，有關人士針對性地在放學時段高空擲物；以及(iii)詢問房屋署以往曾否發出警告信和執行扣分制度，以及有否計劃裝設閉路電視。希望房屋署正視此問題。

20. 毛天養先生回應，房屋署非常重視高空擲物問題，就海富苑高空擲物問題，房屋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

21. 陳鋌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留意到近月海富苑高空擲物情況。除許議員提及的海韻閣個案，海欣閣亦發生類似事件，房屋署因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
- (ii) 房屋署已於2020年在海欣閣天台和簷篷裝設流動監察系統。根據記錄，該系統在本年2月

拍攝到有人從單位高空擲物，房屋署已按扣分制向該租戶扣分。就近月其他高空擲物事件，房屋署調查後發現主要涉及大廈公眾地方，懷疑有人從大廈後樓梯窗口拋下物件。房屋署翻查監察系統記錄後，已鎖定某些樓層，並已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處理。此外，由於海韻閣公眾地方屬法團管理範圍，房屋署已就海韻閣個案主動聯絡法團，並去信建議法團參考署方的相關措施，以便有效監察大廈的高空擲物情況。據了解，法團已在海韻閣地下增設流動監察系統。

- (iii) 為保護幼稚園學童安全，房屋署已安排轄下保安員加強巡邏，並於上學日的放學時間在海欣閣地下及已鎖定樓層的後樓梯位置當值。另外，亦安排房屋署特別任務隊到場進行不定時突擊巡查。如發現高空擲物情況，會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 (iv) 房屋署已在海欣閣各樓層大堂及升降機張貼告示，加強宣傳教育和警示疑犯。
- (v) 鑑於近期的高空擲物情況，房屋署暫時圍封幼稚園對出位置。據了解，法團在其管理的海韻閣地下幼稚園對出位置亦已採取相同措施。

22. 陳潤金先生回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即屬罪行，在過去六個月警方在海富苑接獲一宗高空擲物案件，在今年 5 月 19 日，一名途人發現一罐飲品從高處墮下後透過物管人員報案，案件已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刑事調查，及後警方已吩咐巡邏人員加強巡邏。如議員有關於相關罪行的任何資料，歡迎通知警方以作跟進。

23.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感謝房屋署的詳細回應，以便他向街坊講解，讓他們放心。希望房屋署向街坊公布相關措施；以及(ii)即使並非由房屋署管理的海富苑大廈，房屋署亦有業權，他詢問兩者如何合作的溝通，加強防止高空擲物的情況，他認為法團是被動的角色，政府則是主動的角色，房屋署不應推卸，在整個

海富苑都有責任合作推行保護措施。

24.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海富苑有不少高空擲物案件，但警方表示只有一宗報警個案，他對此感到奇怪，並質疑為何房屋署知悉有多宗案件，卻不向警方舉報；以及(ii)他在櫻桃大廈的議員辦事處早年曾被長時間高空擲物，由於街坊有所擔憂，所以他曾主動數次報警，經過多次溝通，最終警方經過監察，拘捕相關人士並判處入獄，情況才回復正常。因此他認為需要拘捕相關人士並把他們判處入獄，才可解決問題。

25.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過去區內高空擲物個案不只影響學童，不少無辜市民和行人均受害，反映事件的嚴重性；(ii)房屋署表示曾向高空擲物人士扣分和發出警告，他詢問如何界定高空擲物行為是否刑事罪行，是否根據他們擲下的物品種類或被擲中人士的受傷程度。他認為應小心釐清，如高空擲物造成傷亡，卻輕輕帶過，或純粹警告了事，未能反映出事件的嚴重性；以及(iii)如相關問題屬針對性，部門應準確地制止，甚至向每戶派發單張，提醒他們高空擲物的嚴重性和屋苑已推行的監察措施。

26. 許德亮議員說，建議房屋署張貼警示，多加宣傳，在心理上採取措施，讓狂徒知道很多人關注高空擲物問題，令他們不敢繼續，只靠捕捉他們比較難解決問題。

27. 李偉峰議員說，當年處理西洋菜南街高空擲下鎚水彈最有效的措施是警方高調派員進駐，以作出警示。他認為「幼稚園學童」、「放學時段」和「鐘聲」三項事物或會激發有關人士從高空擲物，不排除下次有關人士會到街上做出更激烈的行為。他期望盡快拘捕有關人士，讓學童和其家長在安全的環境生活。

28.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警方表示過去六個月只接獲一宗舉報，他相信是由於大部分市民會直接向房屋署投訴；(ii)詢問房屋署 5 月前有多少宗在學校附近高空擲物的個案；(iii)區議會有委員會曾在 2020 年 3 月討論要求海富苑幼稚園加建上蓋的文件，他質疑為何房屋署後知後覺，現時已經過三年，有議員提呈文件指出高空擲物的例子後，才採取一系列措施；(iv)詢問有多

少宗個案成功扣分，以及何時進行；以及(v)詢問何時開始張貼告示和巡邏，現時成果為何，有否減少投訴和居民有何反應，如措施有成效，何不更早推行。

29. 陳鋌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房屋署管理的海欣閣，最近先後於5月12日和19日發生了高空擲物事件，其後得悉由法團管理的海韻閣亦發生類似事件。為改善有關情況，房屋署主動與法團分享相關監察及管理措施，並樂見法團在其管理的大廈加裝監察系統。房屋署作為其中一個持份者，會繼續與法團保持緊密溝通，以及支持加強監控高空擲物措施。
- (ii) 上述於5月12日和19日發生在海欣閣的高空擲物事件中，前者擲下的是膠樽，後者則是鋁罐。因擲下物件可造成人身傷害，房屋署已報警處理，並經管理公司去信警方，提供5月內在屋苑發生的所有高空擲物事件資料，以便警方一併調查。
- (iii) 在現行扣分制下，高空拋擲物件破壞環境衛生會被扣7分。如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則會被扣15分。
- (iv) 在5月19日的事件發生後，房屋署根據監察系統記錄已鎖定某些樓層，並指示管理公司向有關樓層租戶逐一查問及提醒，往後會對該等樓層作特別監察。
- (v) 房屋署會就許議員的意見，積極考慮在屋苑合適範圍內加設橫額等警示。
- (vi) 就主席的查詢，根據現時的資料，房屋署於2023年5月收到一宗海欣閣高空擲物的投訴。由於海韻閣的公眾地方由法團管理，房屋署沒有相關數字。

30. 林健文主席詢問在這宗投訴之前，房屋署有沒有收過有關針對學童高空擲物的投訴。

31. 陳鋌鋒先生回應，不清楚2022年前的情況，但房

屋署於 2023 年只收到一宗相關投訴。此外，2023 年初曾有一次傳媒報道。

32. 林健文主席詢問，房屋署會否把媒體報道視作投訴。

33. 陳鋌鋒先生回應署方會就媒體報道的內容進行調查及跟進。就年初傳媒的報道，署方於完成調查後，進行了上述一系列加強措施。期間，由於監察系統拍攝到有租戶從單位高空擲物，署方遂按扣分制向有關租戶扣分。

34. 林健文主席追問有關措施的成效，針對學童的措施似乎成效不彰，否則不會如此頻繁地發生高空擲物。

35. 陳鋌鋒先生回應，由 2 月開始採取加強措施以來，至 5 月都未有再發生高空擲物事件，故房屋署認為有關措施有效。據調查顯示，5 月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與過往的不同，疑犯可能於大廈公眾位置高空拋擲物件。監察系統已鎖定相關樓層，署方已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處理。

36. 陳潤金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 5 月 19 日接獲報案，在海欣閣有鋁罐從高處墮下，已交由刑事調查隊跟進。現有資料為海欣閣的案件，議員如有其他案件的資料，可盡快轉交警方，擴大調查範圍。警方在調查大型屋苑的高空擲物案件時，因涉及多個單位，所以非常倚賴目擊證人和閉路電視片段。在此案件後，軍裝巡邏人員已在放學時間於上址一帶加強巡邏。
- (ii) 警方同意加設警示，並建議房屋署加設閉路電視，有需要時可供警方作舉證之用。

3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根據網上資料，若住戶被扣除 16 分，便要遷出單位，高空擲物導致有人命傷亡會被扣 15 分；以及(ii)詢問幼稚園曾否投訴校園外有高空擲物的情況。

38. 許德亮議員說，他對警方表示只收到一宗投訴感到愕然，海韻閣在5月已發生四次高空擲物，如幼稚園反映問題，房屋署須轉介警方處理，市民或不會主動致電警方投訴和等待警方到場處理。

39. 鍾澤暉議員說，相信房屋署在管理和處理高空擲物方面的經驗會較法團多，期望兩者多加溝通，不要各自為政，雖然海富苑部分屬出售單位，但屋苑發展要整體配合。

40. 陳鋌鋒先生回應，在2023年經房屋署報警的高空擲物事件只有一宗，但署方知悉由法團管理的海韻閣亦有類似事件後，已經管理公司去信警方，提供5月內在屋苑發生的所有高空擲物事件資料，以便警方一併調查。房屋署會與法團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並樂意協調合作。最近，房屋署和法團各自聘請的管理公司都不時於幼稚園放學時間互通消息，通報特別情況，相信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會繼續進行。

41. 陳潤金先生回應，剛得知房屋署於5月25日去信警方提供更多資訊，但直至昨天，警方手上只有有關海欣閣案件的資料，在收到相關資料後，會盡快調查。案件的現正調查中，希望區內市民和議員如有任何有關案件的資料或可疑人物，可以轉交警方跟進。

42. 林健文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旺角區地下電纜爆炸事故 (油尖旺區議會第30/2023號文件)

43. 林健文主席表示，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備覽。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及置於桌上供議員備覽。

44.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續議此續項；(ii)機電署提及要求中電在四星期內提交報告，中電表示發現故障問題，並初步懷疑接駁箱曾受

第三方干擾，相信調查後可以詳細向公眾交代；以及(iii)認為事件罕有，上次在區內發生同類事件已是 2016 年 10 月在登打士街有數個井口冒煙的事件。

45. 孔昭華議員說，中電表示初步懷疑接駁箱曾受第三方干擾，但並無詳細資料。機電署要求中電在四星期內提交報告，即在 6 月底前，他同意續議此事項。

46. 李偉峰議員說，事件發生在 5 月 22 日，超出提呈文件時限，他感謝主席和秘書處協助，特事特辦，讓他提呈此文件。

47. 林健文主席說，他亦關注此事項，因為相關地點在他所屬選區附近，他同意基於中電將會在四星期內提交報告，可能會有進一步資料。由於此事備受居民關注，他看不到有議員反對續議，因此他宣布將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議項六：工作進展報告

(一)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23 號文件)

(二)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23 號文件)

(三)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23 號文件)

(四)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23 號文件)

48.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七：其他事項

— 區議會外訪事宜

49. 林健文主席報告，秘書處曾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詢問外訪工作小組成員對取消外訪活動的意見，在收到的回覆中，過半數成員同意取消。有鑑於

此，現屆區議會外訪活動將會取消，請議員備悉。他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會議，詳細討論外訪事項，最終他尊重議員的意見取消外訪。

50. 餘無別事，林健文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6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第22次會議

回應“旺角區地下電纜爆炸事故”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和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監察電力公司及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題述事件提交調查報告，不屬於本署的職權範圍。

本署在事發地點附近無進行中的工程，事發期間亦無接獲有關地點出現異常的舉報。

路政署/市區
2023年5月

旺角區地下電纜爆炸事故

本署於5月22日晚上得悉有關事故後，已即時聯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跟進事態發展及中電的修復工作進度，並已根據《電力條例》要求中電就事故於四星期內提交報告。本署會就事故原因作出跟進，並敦促中電加以改善，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根據本署紀錄，事故位置附近於過去3年並沒有與電力供應安全相關的舉報個案。

就議會向本署發出的邀請，由於中電現正就相關事故進行調查，本署認為較適合於審視報告後先以書面形式向議會報告有關情況。

機電工程署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就「5月22日發生地底電纜故障」的回覆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就5月22日旺角洗衣街90至92號康樂大廈對出行人路的電纜故障事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回覆如下：

當日晚上約8時25分，中電透過監控系統收到一條位於旺角的地底電纜發生故障的報告，隨即派員巡查，期間接獲消防處通知，到旺角洗衣街協助調查一宗路面地磚凸起事故。中電工程人員經初步調查後，發現該處一個1萬1千伏特地底電纜接駁箱發生故障，初步懷疑該接駁箱曾受第三方干擾。當時區內其他電纜並沒有異常報告。

中電一直透過實時系統，監控高壓電纜運行時的負載狀況，以便我們及早發現異常情況，盡快作出跟進。除了透過實時監控外，為減低電纜及接駁箱被第三者干擾的情況，中電亦會向相關壕坑掘地工程的施工單位提供意見，提醒他們須遵從《供電電纜(保護)規例》，在地底電纜附近工作需採取合理步驟以避免損壞電纜，他們可聯絡中電召開工地會議商討，以便採取合適的預防及保護地底電纜措施，防止地底電纜在施工期間受損。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